

# 2019 年總爺國際藝術村 進駐計畫甄選簡章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臺南市「總爺藝文中心」，是融合了舊糖廠日式建築和多元文化的獨特場域。為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、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總爺藝文中心為據點，提供專業藝術家創作空間，並透過藝術家與附近居民的交流互動，培育臺南藝術文化人材，使歷史古蹟不再只是單純的展示空間，而是真正活絡在地文化與國際藝術交流的匯集之處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總爺國際藝術村

## 參、計畫內容

### 一、計畫內容

2019 年主題為「現地製作藝術」(Site-Specific Art)，藝術家可參考臺南、麻豆在地人文、歷史或自然脈絡進行藝術創作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申請類別：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及跨領域藝術。
- 申請者需具備英文或中文至少一種語言溝通能力。

### 三、駐村地點：總爺國際藝術村 (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)

### 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(UTC+8:00)
- (二) 審查時間：2018 年 10 月
- (三) 進駐時段：2019 年進駐時段共分三期，每申請單位(人/團隊)進駐最多三個月。

期別	起迄期間
第一期	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4 月 13 日
第二期	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20 日
第三期	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11 月 17 日

**五、 甄選名額：**共 5 組申請單位

**六、 如何申請：**

- (一) 僅接受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上 AIR in Tainan 網站  
(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/>)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需上傳個人簡歷、駐村計畫及推薦函等資料，以供甄選參考。

**七、 甄選方式：**

- (一) 公開甄選，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。
- (二) 審查結果於 2018 年 10 月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總爺藝文中心網站，並將結果 E-mail 寄送申請者。  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index.php>  
總爺藝文中心網站：<http://tyart.cp30.secservers.com/>

**八、 補助項目及規定：**

- (一) 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(以上均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，外國人所得稅率 6%-20%)，補助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每申請案每月補助上限為一個月 30,000 元整，至多補助三個月(新台幣 90,000 元整)。
- (二) 自 2016 年起，受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另外支付印花稅 ( 補助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)，印花稅需由藝術家另以現金購買支付，非包含於補助金額內。
- (三) 藝術家駐村期間應於總爺藝文中心辦理創作及成果展演，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00,000 元整 ( 含稅 )，所需支出 ( 包含完成展覽、工作坊及表演所需耗材及服務、文宣設計、印刷、翻譯、宣傳出版品等；不含作品運輸費用 ) 由主辦機關辦理展演採購事宜，非補助藝

術家個人。

(四) 藝術家之駐村生活暨創作費，依契約訂定採分期付款給付；所有費用支付需符合政府機關核銷作業程序，作業程序依會計核定時間為準，請藝術家提前準備至少一個月的生活費現金(約新台幣15,000-20,000)，以便急需運用。

(五) 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

## 九、 藝術家於駐村後回饋方式

(一) 於駐村期間舉辦理成果展演。

(二) 駐村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完成問卷填寫。

## 十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(二) 申請期間注意事項:

1. 若當年度已於其他藝術村駐村，須於申請時註明，且不得與本計畫駐村期間重疊。
2. 申請時須檢附推薦信函至少乙份，推薦人須親筆簽名或附上簽名檔，凡個人、法人、團體等皆可，不須為政府立案團體。
3. 申請者若因駐村計畫需求，需要助手(舉凡非申請者本人/團隊以外皆是)於駐村期間協助創作，應於駐村計畫中事先提出(包含需要的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)；若通過審查並入選者，該助理之人事費、創作及生活等費用均已包含於補助額度內，不再另予支付。
4. 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藝術家可申請住宿。惟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村時，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。

(三) 駐村期間注意事項:

1. 須參與藝術村定期安排之進駐藝術家交流活動，若有特殊事由，請事先告知。
2. 藝術家於駐村期間未依契約確實進駐者，或進駐未達申請天數之三分之二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。
3. 藝術家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所有，惟主辦單位對該作品有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失，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4. 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若需拆裝組合，藝術家另應提供「組裝說明圖」乙份（說明如何組裝及如何收納之示意圖），以利主辦單位收存保管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：

總爺藝文中心內有部分木工創作設備，可供駐村藝術家使用(欲使用者請事先確認)，若需特殊設備請自行攜帶。

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總爺藝文中心

電話：06-5718123 E-Mail: [tainantsungyeh@gmail.com](mailto:tainantsungyeh@gmail.com)

總爺藝文中心官網：<https://tyart.tnc.gov.tw/>

總爺藝文中心臉書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sungYehArtsandCulturalCenter/>